

#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文件

杨管工发〔2025〕10号

##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征集工作的通知

杨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激发县域经济活力，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促进中小企业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按照省工信厅工作部署，现开展 2025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要求

(一)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所在地的区(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作为申报主体,依照工信部《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陕西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实施办法(暂行)》要求,自愿参与征集和申报工作。

(二) 拟参与征集单位填写《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2025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附件1和附件2),准备申报表中明确要求的佐证材料。

## 二、相关要求

(一) 征集工作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8日(星期二)18时,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报单位准备纸质申报资料一式5份(报省工信厅3份、我局留存1份、申报单位留存1份);全套资料(盖章正式版)刻录到光盘(1张),连同纸质资料一并报我局。我局初审后,推荐报送至省工信厅。

(三) 申报单位对资料真实性负责。省工信厅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虚假申报或隐瞒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

附件: 1.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

2. 2025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

(以上附件，请登录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网站—工业国资板块—通知公告栏目找到本通知后下载使用)

(本页无正文)

联系方式：工业商务局 029-87035583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2025年3月4日





## 附件 1

###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

集群名称: \_\_\_\_\_

(XX(市)XX(县、区)XX产业集群)

所属地区: \_\_\_\_\_市(区) \_\_\_\_\_县(市、区)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_\_\_\_\_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 填报说明

1. 集群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并提供必要的数据清单及佐证材料。填报数据将依权限对相关部门和单位开放共享，仅供审核验证和查阅用。
2. 各必填栏目不得空缺，无相关情况时应填写“无”；数据有小数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是指对产业集群集中运营管理的产业园区管委会、园区运营企业或公共服务机构等法人主体，基础建设单位不可作为集群运营管理机构。
4. 佐证材料包括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申报主体自我声明。
5. 财务数据应以企业该年度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6. 未注明填报年度的，请填写截止到 2024 年底的数据。
7. 主导产品按获得的产品收入占比或重要程度从高到低填写。
8. 集群内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数是指集群内所有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期末数之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为上年度末在企业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以上年度末数据为定量依据。
9. 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10. 未来三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中的发展目标依据《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编制，要可考核，突出培育重点，分阶段合理制定年度目标。
11. 为确保文件信息的正确采集，填表时不得改变表格样式，其中一至七部分不得串页。



## 一、基本情况

集群名称： (XX(市)XX(县、区)XX产业集群)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集群占地面积(平方公里)			
主导产业所属产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产业		
集群主导产业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能效水平是否达到行业基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高耗能行业，不适用		
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水效水平是否达到行业基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高用水行业，不适用		
是否已被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二、主导产业情况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集群总产值（亿元）			
集群内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比例（%）			
集群主导产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比例（%）			
集群主导产业产值增速（%）			
近三年主导产业产值年均增速（%）			
集群企业数量			
其中：集群中小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相关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相关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相关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相关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相关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			
近三年集群外商直接投资额累计增长率（%）			
近三年集群主导产品出口贸易额累计增长率（%）			
集群产业链强链补链情况 (200 字以内)			



集群已开展的产业链强链补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绘制产业链图谱，开展产业链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形成产业链技术难点清单或创新项目库，建立“揭榜挂帅”、“赛马”或众创众包等激励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集群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业链联合攻关 <input type="checkbox"/> 引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业链关键环节产学研协同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建有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与产业链“链主”企业建立稳定合作配套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立稳定合作配套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供应链风险评估工作，建立供应链风险防范机制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集群内产业链资源协同协作情况（200字以内）	
集群已开展的产业链资源协同协作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通用生产设备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物流、仓储、设计等服务资源共享

	<p><input type="checkbox"/>开展人力资源共享</p> <p><input type="checkbox"/>开展同类设备和产品的集中采销</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立共享车间、共享工厂</p> <p>(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p>
<p>集群质量品牌建设情况</p> <p>(200 字以内)</p>	